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启真池学海防渗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启真池学海防渗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59.20107万元，资产总额为1410.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萍乡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必须明确填写，例如信息技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所属企业类型必须明确填写

4、供应商须仔细阅读上述内容，如实填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